



四家江西企业被指围标 一企业负责人承认自己陪标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首席记者 贺强)距离军运会还有182天,武汉各种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4月19日下午,湖北省武汉市创业路12号嘉昱商务公馆10楼,采购人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第七届军人运动会射击馆智能枪弹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

令人蹊跷的是,一共6家参与招投标的单位,江西就占了4家,在唱标环节中,这4家江西单位的报价在528万到539万元之间浮动,而其他两家浙江和武汉企业,报价均未超过300万元。

当天参与现场投标的张阳(化名)告诉记者,4家江西单位涉嫌围标、串标,这4家江西单位分别是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其中代表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一名男子,在今年4月16日郴州的一场招投标中,却是代表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招投标。

4月22日上午,曾参与现场招投标的一名厂家代表人员告诉记者,中标单位已经公示,为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36.3456万元。

参与投标的其中一家江西公司负责人称,报名是别人拿他们公司去报的,“我是给他们陪标的。”记

者从该负责人的通话录音中核实了此说法。

目前,业主方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对此事进行详细调查。

四家江西公司被指围标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内,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都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也均坐落于江西省樟树市。

张阳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今年3月份,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第七届军人运动会射击馆智能枪弹柜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控制价为543万多元,他所在的公司是专门生产枪弹柜的公司,按照对方招投标的要求,经过计算,发现整个标的价格不到300万元。

他们去参与竞标时,发现除了浙江公司外,武汉也有一家江西公司参与,令人奇怪的是有4家江西省樟树市的公司也一起报名入围了。

4月19日下午2时许,6家入围单位参与了竞标,其中,4家江西单位的报价分别是江西远大539.9762万元,江西金都528.7553万元,江西中盾536.3456万元,江西光正

为539.3036万元。

浙江一家公司报价为298.88万元,另一武汉本土企业报价为288.6100万元。

“在整个唱标过程中,主办方象征性地检查了一下身份证,发现其中一家江西企业的参标者身份证有点问题,后来调查发现是一场虚惊。”张阳说,6家入围单位,按照招标要求,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只有4家平均值,按照上述计算,江西4家单位至少剩下3家,其他入围只有一家,按照4家平均值,最后受益的是3家江西公司。

一江西企业负责人称自己是陪标

唱标工作告一段落后,下午4时13分,张阳等人发现4家江西企业的竞标者到了嘉昱商务公馆旁边创业路12号的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坐在银行大厅谈笑风生,“这是竞争对手,为何这般关系融洽?”张阳将情况和曾参与郴州枪弹柜招标的同行一说,发现在这次代表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参标的男子,和上次代表江西中盾安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4月16日郴州招投标的同为一人。

“我们怀疑对方参与了串标围标。”张阳说,当时江西4家单位的人很是警惕,特意派了之前身份证疑有问题的男子一直守在嘉

昱商务公馆一楼大门边张望。

参与投标的其中一家江西公司负责人称,报名是别人拿他们公司去报的,“我是给他们陪标的。”记者从该负责人的通话录音中核实了此说法。

业主方:将对此事进行详细调查

4月22日下午,在得知中标结果后,其中一家参与投标的刘先生告诉记者,按照招标法,开标结果公示一般是三个正常工作日或一周,但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却在4月20日(星期六)挂在网上,22日就截止了,虽然有3天,但两天是星期天。

“这明显违反了招投标法。”刘先生说。

就此事,记者联系上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9日开标的现场主持人,该主持人刘先生否认是20日挂在网上的,其称,4月19日下午开标结果就在网上公示了。记者质疑为何周五下午才开标,当天就挂在网上了,刘先生解释称,按照招标法是3天公示,其中只要有一个工作日就可以了。

记者随后将此事反映给业主方——武汉蔡甸生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此事的建设部杨姓部长称,招标结果公示他不知道。

当记者将上述涉嫌围标的情况反馈后,杨姓部长称,会对此事进行调查,

将进行核实。

记者了解到,国家早就对串通招标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54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中第76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相关法律人士认为,本案中曾某等人采取欺骗等非法手段中标项目的金额均在200万元以上,其行为涉嫌构成串通投标罪,应依法立案查处。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黑龙江 2722 亩地 “毁林种参” 官方:将严肃处理

针对网友反映的黑龙江省尚志市帽儿山毁林种参情况,黑龙江省尚志市委宣传部今日在官方微博通报称,目前已核实毁林种参地块79块,面积2722亩。

通报称,通过卫星遥感照片对比,对尚志市帽儿山镇孟家村毁林种参情况进行现场勘验,目前,已核实毁林种参地块79块,面积2722亩,其他正在调查核实中。

目前,黑龙江省森林公安局尚志分局已立案侦办案件7起,对6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名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起诉;尚志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侦办案件3起,对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联合调查组分别围绕失职失责、违纪违法等问题,对涉事各层级、各单位及各相关责任人全面展开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此外,联合调查组将对各毁林种参地块分类鉴别,并根据核查结果和造林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制定造林还林工作方案,启动生态修复工作。目前,造林工作已陆续实施。

通报还称,下一步,联合调查组将加快涉事案件查处,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规依纪对有关涉案党政干部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继续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对毁林种参地块,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快恢复植被;在调查处理帽儿山镇孟家村区域问题的同时,对工作范围内类似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凡有问题的都要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更加注重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隐瞒,正确对待、严肃处理、认真整改。

